項 次	選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之一、 一、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到人所 一、經紀業未於經報關備至紀 一、過去, 一、過去, 一、過去, 一、過去, 一、過去, 一、過去, 一、經營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日起等 明相 一	(不動產經紀業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第十二條	管理條例) 門四款、第二項 -	幣:元)或一、限期改正。二、依本條例第。一項第四款萬元以上十	其他	統一	反請二胡湖三改次罰 準違上數本經條改改萬正本其 同事,為規業規。,,居項改 一件屬,定比定 逾並期罰正 違有各依
-	未依限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 報登錄交易價格或面積資訊之 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居 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 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 (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 際資訊。 二、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	不實: 代寶 成约 贯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 次、第五款、第二項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	一項	一項第五, 萬元以上, 罰鍰並依, 限期改正, 者,按次處 二、依本條例第	款規定處一 五萬二項規定 居期未改正 罰。	一、經查獲處一萬 十五日內改正 改正者,第二、 次處罰,分別 四、五萬元罰	元, 並限期 ; 屆期仍、五 三二、並限期 號, 並限期

	託代銷預售屋者,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相關書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工業人。 東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負雙方之書面同意,同時接受雙方之書面同意。	第二十四條之二	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二項規定限期改正者,處置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於處置三次仍未改正者,按於處三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人民國
Ξ	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經營仲介、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租金、 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百萬元罰鍰金額至其改正 為止。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一、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

			改正而	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
			處罰。	
			<u></u> 処 割 °	五日內改正, 屆期仍未改
				正者,第二、三、四、五
				次處罰,分別處一萬二千
				元、一萬八千元、二萬四
				千元、三萬元罰鍰,並限
				期十五日內改正;逾第五
				次限期改正期間或以後
				各次未依限改正者,每次
				處三萬元罰鍰金額至其
				改正為止。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
	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查詢、取閱有關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第三款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	
	文件或提出說明。		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依第二項	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以書
			規定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屆
			者,按次處罰。	期仍未改正者,第二、三、四、
				五次處罰,分別處六、九、十
				二、十五萬元罰鍰,並以書面
				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第
				五次限期改正期間或以後各次
				未依限改正者,每次處十五萬
				元罰鍰金額至其改正為止。
五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至少置經紀人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	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
	一人。	項	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六	
	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	第十一條		一、經查獲處六萬元,並以書
	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未至少置專		下罰鍰。	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
	業經紀人一人。		二、經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	=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		而未改正者,應按次處	
	未增設經紀人一人。		割。	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1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條		二、經查獲後於限期改正期間,
	仲介或代銷業務。	- 12P		未設有專業經紀人之營
	[1] / L 2 N L N Z / N	1	<u>l</u>	パーシング イン・アー・ファー 日

六	(一)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二)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 (三)所刊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並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第二十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項第一款規定處六	一、經查獲處六萬元,並以書 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 正; 居期仍未改正者,按
セ	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 金。 二、經紀業未依仲介或代銷公會全國聯合 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 第七條第三、四項 第八條第四項	應予停止經紀業營業處分, 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 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 廢止經紀業之許可。	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

	證金。			二、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始 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 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八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	第三十二條	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 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